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69116202562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太平洋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中心支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	-	品牌:,保险险种: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1	单	3158.72	3158.72
合同总价（元）		3158.72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白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07960001040001900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